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靖敏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986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科長黃富玉等36人為112年  
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